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翔瑞	刘文毅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yangxiangrui@jieagd.com	liuwenyi@jieag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5,299,005.77	1,361,389,123.54	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34,974.47	24,505,963.49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98,226.18	20,763,722.80	-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989,709.94	-82,169,087.45	-1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86%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3,151,354.14	2,049,190,100.13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0,177,906.65	1,331,776,144.17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0.00%	75,184,70075,184,700	00	质押	75,184,700
					冻结	75,184,700
徐汉生	境内自然人	1.96%	4,901,625	0	不适用	0
XU JERRY	境外自然人	1.15%	2,881,800	0	不适用	0
黄经伟	境内自然人	1.14%	2,855,600	0	不适用	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10%	2,767,300	0	不适用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0	不适用	0
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186,590	0	不适用	0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66,909	0	不适用	0
单飞	境内自然人	0.81%	2,037,400	0	不适用	0
彭玉秀	境内自然人	0.80%	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汉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52,525股。股东黄经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5,600股。股东陈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67,300股。股东单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37,400股。股东彭玉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国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冰(代行)	蒋如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电话	0576-89088166	0576-89088166	
电子信箱	stock@hisoar.com	stock@hiso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840,461.32	1,196,440,659.01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02,495.42	19,171,880.29	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50,943.86	71,299,661.69	-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610,126.14	109,489,426.92	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31%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32,066,280.66	7,520,092,953.1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3,035,141.84	5,606,352,298.36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523,982,587	0	不适用	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质押	38,000,000
林穗凯	境内自然人	2.46%	39,751,099	0	不适用	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31,500,888	0	不适用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27,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17,826,226	0	不适用	0
李沁怡	境内自然人	1.02%	16,561,959	0	不适用	0
林盛通	境内自然人	0.94%	15,216,378	0	不适用	0
王素君	境内自然人	0.90%	14,517,400	0	不适用	0
郭旭霞	境内自然人	0.57%	9,224,1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实业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东港实业间接上市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2,782,587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林穗凯通过普通账户持股2,796,2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6,954,899股。2、李沁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6,561,959股。3、林盛通通过普通账户持股6,251,15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8,965,228股。4、王素君通过普通账户持股1,325,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3,192,400股。5、郭旭霞通过普通账户持股20,54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9,203,600股。					

注：1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47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6月，公司出资1亿元参与设立杭州富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专向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复宏汉霖；证券代码：HK.02696)，具体详见《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4年6月25日复宏汉霖发布公告：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暨合并方，以下简称“复星新药”)拟私有化复宏汉霖。(1)复星新药拟现金出资港币24.60元/H股收购复宏汉霖的H股；(2)复星新药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2.444794元/非上市股份收购复宏汉霖的非上市股份；(3)复星新药向其他所有复宏汉霖股东提出股份选择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复宏汉霖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联合公告(1)以吸收合并复宏汉霖之方式由复星新药对复宏汉霖附前提条件私有化之建议(2)建议撤销上市(3)复星医药之可能须予披露交易及(4)恢复买卖》。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睿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王扬超先生、许国睿先生、姚冰先生、陶红女士出席现场会议，俞水平先生、钱建民先生、梁超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8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8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8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许国睿先生、财务总监姚冰先生、董事会秘书颜康先生、独立董事俞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钱建民先生、独立董事梁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姚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颜康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电话	0576-89088166
传真	0576-89088128
电子信箱	stock@hisoar.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颜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月-2011年5月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5月-2014年7月任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7月-2020年5月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6月-2024年8月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颜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90,0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1,026,869,436.44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1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16,869,436.4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465,829.7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4,403,60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8,688.2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6,696.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96.59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26.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184.87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6,823.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9,078.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9月，公司与川南药业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6月，公司与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翔药业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4273	9,078.5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07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根据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战略规划相应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10,546.3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川南药业公司变更为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及“总部研究院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总部研究院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总部研究院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总部研究院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5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60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	28,440.36	0	29,251.13	102.85	部分可使用	-5,832.24	否	否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					已终止			是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是	15,000	6,875.87	0	6,875.87	100.00			不适用	2023年5月由川南药业的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转入铭翔药业“总部研究院项目”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	9,000	0	8,391.07	93.23	2022.3.31		不适用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	14,000	0	14,804.96	105.75			不适用	否
总部研究院项目	是	0	10,546.30	496.59	1,733.69	16.4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	68,862.53	496.59	61,056.72	88.66		-5,832.24		
合　计	—	113,000	68,862.53	496.59	61,056.72	88.66	—	-5,832.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根据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战略规划相应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10,546.3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川南药业公司变更为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盈利不大预期主要系培南系列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因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实施地址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予以结项并将实际节余10,665,430.50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资金形成的原因为：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详见本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7,061.61		37,061.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究院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部分变更)	10,546.3	496.59	1,733.69	16.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7,607.91	496.59	38,795.3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因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赵永清 作为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首次担任独立董事，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